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债〔2021〕14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管理工作，我们研究制定了《2021-2023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2021-2023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2021-2023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组建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债券发行规模内，江西省财政厅代表江西省人民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可流通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第四条 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具备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相关行业监管标准。

第五条 承销团每届有效期 3 年，期满后，依照本办法重新组团。江西省财政厅依据本办法对承销团成员进行管理，按

年度实行取消、退出、增补机制，主承销商和一般承销商可根据上一年度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报名参加承销团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报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报名机构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政府债券，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特定授权；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四）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五）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六）近2年内未被江西省财政厅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或主动退出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第三章 申请与组建

第七条 江西省财政厅提前公布承销团组建或增补通知，明确银行类、券商类承销团成员的报名要求、报名截止时间以及主承销商数量等内容。

第八条 报名机构应当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由申请机构或其授权的下属机构提交）；
- （二）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 （三）江西省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江西省财政厅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基本条件的报名机构进行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承销团成员。综合评分指标包括承销意愿、承销能力、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其他因素等。

第十条 主承销商从承销团成员中产生，其中上一届承销团成员承销期间累计承销江西省政府债券金额排名前三位的自动获得本届主承销商资格，其余主承销商在承销团成员自愿申请的基础上，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及实际所需主承销商数量确定。

第十一条 江西省财政厅对确定成为承销团成员的报名机构予以书面通知，同时向社会公布，并向财政部备案。

第四章 承销团成员的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承销团组建后，江西省财政厅每年定期对各承销团成员的债券承销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估，增补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淘汰不符合条件的承销商成员，形成动态管理的优胜劣汰良性发展机制，并将考评结果按规定程序对外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鼓励承销团成员按照投标额上限进行投标，对于年度内未达到最低投标限额要求的承销团成员，江西省财政厅将予以警告、约谈；情节严重的，将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

第十四条 承销团成员若年度内未承销江西省政府债券，江西省财政厅将取消其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

第十五条 承销团成员出现重大违法行为的，或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以及不按协议规定承销最低承销量等经约谈后仍不改进的，江西省财政厅可以取消其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

第十六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退出后，江西省财政厅将终止与其签订的债券承销协议。

第五章 承销团成员的权力与义务

第十七条 承销团成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与江西省财政厅商定债券承销协议的条款内容；对

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参加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活动，直接承销江西省政府债券；按照承销协议和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债券发行手续费收入。

(三)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债券发行信息；债券发行结束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分销及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等上市交易。

(四) 参加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改革试点工作。

(五) 优先参与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发行顾问工作。

(六) 可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使用“2021-2023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商”称谓。

第十八条 承销团成员应当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 积极参加债券发行活动，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进行投标或申购，维护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活动的正常秩序，按时足额向江西省财政厅缴纳债券发行款。

(二) 在承销协议规定的比例范围内，负责债券的投标和承销；积极参与债券交易，维持债券市场正常秩序；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信誉。

(三) 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和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等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四)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 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及时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五) 及时报送债券发行和销售情况。

第十九条 承销团主承销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

(二) 提供江西省政府债券的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手续费率等咨询服务;

(三) 提供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 并就改进债券发行和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提出建议;

(四) 牵头主承销商(或簿记管理人)在承销团中应充分发挥牵头带动和协调各方的作用, 积极支持配合江西省财政厅加强承销团管理, 促进承销团综合能力提升;

(五) 承销团成员因故退出或不能正常履行协议规定内债券承销额度的, 主承销商应负责该类承销团成员的协议规定内额度的包销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处理

第二十条 江西省财政厅负责对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申请以及承销团成员开展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承销团成员提交虚假材料申请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江西省财政厅可以取消其债券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